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21〕23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发至县处级）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精力负担在“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的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1. 压减作业总量。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分类明确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

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责任单位：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 提高作业质量。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开展作业设计研究，合理调控作业结构，鼓励教师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自主编制作业，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确保难度不超过国家课标。定期开展作业管理和设计优秀案例展评活动，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加强作业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做好答疑辅导，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责任单位：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4.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

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要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责任单位：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切实减轻义务教育校外培训负担

5. 压减培训机构数量。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类别，明确责任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分类管理。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学科类—2021年12月，非学科

类—2022年7月]

6. 控制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规范校外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不得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组织学生培训。线下培训时间不得超过20:30，线上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1:00，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其中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7. 强化运营监管。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证监局，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8. 规范培训内容。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9.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包括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聘请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0. 加强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确定计价办法，制定收费标准。完善资金账户监管，督导校外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自觉接受金融部门对培训费用进

行监管。完善校外培训机构第三方全额资金存管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逐步实现机构预付费“全额监管、一课一消”的目标。可探索试点校外培训机构后付费模式。加强培训机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培训机构超范围收费、收费未出具发票、一次性收取跨度超“三个月”或60个学时费用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 健全排查机制。严格程序，实行先证后照。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培训机构要向社会公示收费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培训费收取账号等），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2. 加强培训机构广告管控。省级有关部门、市县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

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切实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3. 确保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明确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4.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推行课后服务每周5天、每天至少2小时的服务模式，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责任单位：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5.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开发设置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等服务项目和社团活动，并充分利用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研学基地、社区、博物馆等校外活动场所，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集体补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6. 提供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7. 加强动态监测督导。建立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报送机制，及时填报更新基础教育管理监测平台，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加强工作调度。将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设立面向全省的监督举报电话，对中小学在职

教师参与校外培训实行“零容忍”，坚持有诉必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查实参与校外培训的老师，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8.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进考试方式，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9. 规范课程教学管理。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严格教育教学和课程管理，优化教学方式。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各级各类教师及教育教学管理人

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的学校治理能力。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处理违纪违规教师，提升教师素养、端正思想认识，营造教师发展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1. 开展“课堂革命、陕西行动”。着力于“三个课堂”建设，培育一批“精品课程”和“精彩一课”，创建一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和义务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管理示范基地。发挥省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切实加强支撑保障能力

22. 加强学校课后服务人员保障。各地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3. 强化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制定课后服务费标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4. 健全家校社协同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开展父母大讲堂，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让学生在校园内学足学好。发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作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5. 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

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各市（区）、县（市、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三、组织保障

26. 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省“双减”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双减”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就重大决策开展风险评估，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各市（区）、县（市、区）要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7. 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牵头，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多部门，针对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以及课后服务等工作，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关注薄弱，定期全面开展联合专项治理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

28.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双减”工作作为“一号督导工程”，把各市（区）、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与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各市（区）、县（市、区）、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市（区）、县（市、区）设立监管平台和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29. 加强宣传引领。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增强宣传工作的有效性。通过刊发重点稿件、印制宣传册等形式，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

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宣传引导，同时要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推广。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陕西省贯彻落实“双减”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陕西省贯彻落实“双减”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1	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	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开展作业设计研究，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定期开展作业管理和设计优秀案例展评活动，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作业指导，提高作业质量。	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统筹安排好后生活。	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校外培训负担	4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5	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6	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7	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类别，明确责任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分类管理。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理。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2年7月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校外培训负担	8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规范校外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不得在学校正常教学时间组织学生培训；线下培训时间不得超过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其中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	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9	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0	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1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陕西证监局、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2	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省通信管理局、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3	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培训教材内容低俗违法、侵权盗版等突出问题。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4	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校外培训负担	15	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聘请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16	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合理确定计价办法，制定收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17	完善资金账户监管，督导校外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自觉接受金融部门对培训费用进行监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18	完善校外培训机构第三方全额资金存管制度和风险评估机制，逐步实现机构预付费“全额监管、一课一消”的目标。可探索试点校外培训机构后付费模式。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19	加强培训机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培训机构超范围收费、收费未出具发票、一次性收取跨度超“三个月”或60个学时费用等违规行为。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20	严格程序，实行先证后照。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1	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切实减轻义务教育校外培训负担	22	培训机构要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3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4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25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切实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26	明确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	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	
	27	推行课后服务每周5天、每天至少2小时的服务模式，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切实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28	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开发设置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等服务项目和社团活动，并充分利用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研学基地、社区、博物馆等校外活动场所，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集体补课。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	
	29	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30	建立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报送机制，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将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1	对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实行“零容忍”，坚持有诉必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查实参与校外培训的老师，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2	改进考试方式，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3	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4	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5	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严格教育教学和课程管理，优化教学方式。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6	推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各级各类教师及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工作者对学校治理能力的学校治理能力。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处理违纪违规教师，提升教师素养、端正思想认识，营造教师发展良好氛围。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7	开展“课堂革命、陕西行动”，着力于“三个课堂”建设，培育一批“精品课程”和“精彩一课”，创建一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和义务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管理示范基地。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8	发挥省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39	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切实加强支撑保障能力	40	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41	省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制定课后服务费标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要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2月	

重点工作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切实加强支撑保障能力	42	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开展父母大讲堂，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让学生在校园内学足学好。发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作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43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省教育厅、团省委，各市（区）、县（市、区）	2021年10月取得初步成效，并长期坚持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印发

